

## 提高职业素质 完善法律制度

### 首届“法律职业高层论坛”综述

谢增毅

3月25日,由我院法学所和国际法研究中心主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协办的首届“法律职业高层论坛”在京举行。此次会议是我国首次以“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论坛的宗旨是通过研讨法律职业的理论 and 实践问题,推动法律职业相关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使法律职业者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更大作用。

#### 一、律师定位与职业道德

与会者指出,随着社会的发展,律师在现代法制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律师在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平衡诉讼机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律师法制建设,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基础和根本。当前,应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律师素质,扩大律师执业范围。有学者认为,律师在法律职业的内部结构中处于基础的位置,因为律师的业务范围远远超出法官和检察官,律师应当掌握法律职业最基本、最全面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律师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律师应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使命。律师职业道德的形成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对法治的信仰是律师职业道德形成的前提,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所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是律师职业道德形成的重要条件。律师职业道德的规范问题应当解决“为什么规范”、“由谁规范”、“如何规范”的问题。

#### 二、律师执业环境与职业道德

与会者认为,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是律师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律师执业环境是诸多因素的综合表现,既有内在环境,也有外在环境。外在执业环境包括法制环境、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司法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与舆论环境等。目前,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环境未能处于一种和谐平衡状态,二者之间存在冲突矛盾,没有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亟需加以调整。当前,律师执业存在“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对于律师执业环境存在的问题,应通过切实落实法律规定、修改相关法律、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管理、严格执业规范、加强业务培训、优化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等加以解决。律师与法官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重要的组成群体,他们应建立一种“相互独立、彼此尊重、平等合作、相互监督”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学者认为,为了保证律师履行特定的职业功能,律师对各种利益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中立性。

#### 三、律师业务与执业规范

与会者认为,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职业秘密问题是影响到律师辩护权有效实施的一个重要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律师的职业秘密问题,已有的有关律师职业秘密的规定过于原则,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应当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关于律师保守职业秘密的规定,特别是要明确律师的拒绝作证权以及律师与被指控人之间的谈话、通信等不可以作为指控被指控人或辩护律师的证据使用。有学者认为,为了消除律师参与诉讼对查明真实的消极影响,我国应规定律师参与司法活动负有对法庭的真实义务,并遵循以下规则:第一,律师不得伪造证据,不得帮助委托人隐匿、毁灭、伪造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第二,律师不得提供明知是虚假的证据;第三,律师不得在明知的情况下,向法庭作虚假的陈述,也不得故意误导法庭;第四,律师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四、律师行业管理与律师自治

与会者认为，通过律师协会进行行业管理，有利于体现行业利益。律师协会是由职业律师组成的自律性组织，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行业的要求，维护行业的利益，克服自身的缺陷；行业协会管理能够使政府从大量的冗繁事务中解脱出来，专注于法定权力的行使，更有效、合理地发挥行政权力的作用。有学者也指出，自律组织具有两面性，法律在赋予自律组织自律监管职权的同时，也必须同时加强对自律组织的监督，包括对律师协会的章程、律师协会制定的规则、律师协会的规则执行等方面的监督。与会者指出，律师是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我国法律实施、维护当事人权益、实现社会正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完善的执业规范是确保律师正确履行法律职责，减少和避免司法腐败，保障当事人权利的重要保证。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法律部门、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著名律师事务所以及我院法学所、国际法研究中心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共 80 余人出席了此次会议。